

鼓楼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鼓环罚字[2018]107号

当事人：南京市鼓楼区龚显堂龙虾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6MA1NKQ042M
详细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工新寓 16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显堂

南京市鼓楼区龚显堂龙虾店（以下简称“单位”），违反《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鼓环罚告字[2018]9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因群众信访投诉，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鼓楼区环保监测站工作人员同时对你单位轴流风机和室外空调机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为你单位昼间边界噪声值超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集贸市场、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餐饮服务企业环境监察现场检查记录表（鼓环监检[2018]№0000151号）；
- 2、鼓楼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验）记录表（鼓环监检[2018]0612号）；
- 3、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 4、鼓楼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2018）鼓环监（声监）字（024）号）；
- 5、现场照片四张（摄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
- 6、南京市鼓楼区龚显堂龙虾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进行了口头陈述申辩，表示已全力整改，希望免除行政处罚。我局审议认为，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考虑到你单位积极配合进行停业整改，并投入资金购



置污染防治设备进行全面消音改造，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九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改正；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罚款，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中山桥支行

户名：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

帐号：4301011619002241986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加盖印章后的《鼓楼区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第一联和银行加盖印章后的进账单第一联送到我局，然后开具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鼓楼区人民政府或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